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监事朱惜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吴东明先生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通过向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538.4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9日